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調查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法律實務組
科目：商事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 為製造半導體之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，甲於民國 104 年起擔任該公司之董事；於 106 年同時為公司之專業經理人，當時 A 公司董事會以書面決議通過：甲得依「公司委任之總經理及從事勞動獲致工資之退休金」方式支領退休金，並由董事長乙代表 A 公司與甲簽約。嗣後當甲於 107 年申請退休並要求公司依約定給付退休金時，A 公司卻以當初所訂定之契約係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拒絕之。請附理由說明：A 公司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0 日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、發票日為 108 年 3 月 10 日、發票地為臺北市、付款人為某銀行臺北市松山分行之無記名支票一張，並交付給乙，作為向乙購買 A 車之價款。乙將該支票交給其妻丙保管。事後，甲以 A 車係瑕疵車為由，於同年 3 月 5 日向乙主張解除買賣契約，並請求返還支票。然乙之妻丙因積欠地下錢莊債款，竟未經乙同意，於同年 3 月 18 日，將該支票以丙名義背書轉讓給不知情之丁，以清償其借款。丁嗣後向銀行提示，卻因存款不足而退票。請附理由說明：丁可否向甲、丙主張票據權利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於開車上班途中，與由乙駕駛並闖紅燈之小貨車發生衝撞（乙未投保第三人責任險），甲因而受傷，並支出醫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 萬元，其中 30 萬元部分由全民健保支付，20 萬元由甲自行負擔；甲之轎車亦因車禍而花費 20 萬元修車費，因甲有投保車險而由產物保險公司 A 全額支付。請附理由說明：甲可否再向乙請求賠償醫藥費 50 萬元、精神上慰撫金 20 萬元以及修車費用 20 萬元？（25 分）

- 四、美國甲公司向臺灣乙公司購買貨物 1 批，約定貿易條件為 FOB，嗣系爭貨物交由臺灣丙公司運送，並由丙公司簽發載貨證券（下稱系爭載貨證券），裝貨港為臺灣高雄、卸貨港為美國加州長灘，受貨人為甲公司，系爭載貨證券背面並記載：「經美國港口之外國貿易，相關的權利義務之所有索賠、訴訟、法庭程序或者糾紛，應專屬由美國法院管轄並適用美國法律」。丙公司將系爭貨物交由丁公司承攬運送，丁公司再交由戊公司實際運送，然系爭貨物因戊公司之受僱人保管疏失而發生破損。嗣系爭貨物抵達長灘，甲公司收受系爭貨物後始悉上開破損情事。甲公司及乙公司均將系爭貨物損害賠償債權讓與臺灣己公司，己公司則就系爭貨物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訴請損害賠償。請附理由說明：
- (一)高雄地院就本件訴訟是否有管轄權？（15 分）
- (二)如高雄地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兩造當事人並同意以我國法為準據法，則己公司應以甲或乙公司何人之運送契約，向何人請求損害賠償？（5 分）
- 戊是否應依系爭載貨證券負賠償責任？（5 分）